

证券代码：874135

证券简称：立光电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工作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工作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公司董事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三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并作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并由董事会任命，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九条** 公司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行使股东代表诉讼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

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四）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其提交给管理层的相关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九条** 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证券部妥善保存。

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

以回避。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5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